夜班时他身体不适 口头请假三天后死于家中

能否认定为工亡？企业有无过错责任？

夜班时身体不适，口头请假后没有去医院，3天后死亡算工亡吗？企业需要承担过错责任吗？死者的父母在陕西老家无法来宁波，怎么调解？昨天，镇海区一街道人民调解委会员的调解员向记者讲述了纠纷的始末。他希望以此提醒劳动者，如果身体不适要及时就医，企业也要建立完善的巡查、请假制度。

严勇杰 绘

夜班时身体不适，第三天死亡

陕西小伙康某生前是宁波镇海一家快递公司的员工，从事分拣工作。因为工作性质关系，经常要上晚班。那天，康某值晚班到凌晨2点左右，感觉身体不舒服，向班组长口头请假，当即就回宿舍休息。等到第二天晚上8时许，其姐姐、姐夫将康某接回他们位于鄞州古林的家，离开时监控显示康某行动一切正常。

据其姐姐口述，康某回家后直接回房休息。不料，次日上午姐姐去看望他时，发现康某已经没有了生命迹象。

经民警现场查勘，排查他杀，并出具因疾病死亡证明。事情发生后，死者的姐姐当即与企业方协商赔偿事宜，认为是工伤。康某的姐姐向所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死者康某未婚，无子女。其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为其父母。

其父母老迈，身在陕西老家，听闻儿子意外死亡情况后，伤心过度，无法来到宁波处理儿子的赔偿事宜和后事。快递公司认为康某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并非其姐姐，拒绝配合调解。调解陷入了僵局。

“时间急迫，我们当时觉得僵持着也不是办法。”调解员说，他们当时通过114查询到了康某父母所在的陕西某村委会的电话，联系当地村干部说明情况，由村干部找到康某父母。通过村干部和九龙湖司法所的调解员微信视频连线，将康某父母身份证明，老夫妇口头授权和委托情况录了下来，传送给调解员。康某父母在视频中，将康某的后续事宜全权委托给了康某的姐姐处理。调解员将录制的视频展示给快递公司负责人看，公司负责人在看到康某的父母录制口头授权的背景就是当地村委会，而且由村干部来老夫妇证明死者父母的身份后放了心，接受了调委会的调解。

最终双方终于达成协议如下：该公司一次性赔偿给康某意外疾病死亡丧葬费、抚恤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5万元。

不能认定为工亡，但企业方存在管理责任

调解员分析，这起案件有两个纠纷争议点：第一，是否能认定为工亡；第二，企业在事故中是否有过错责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认定工亡的法定情形有七种，视同工伤情形就有三种，并对工伤死亡时间做了明确规定。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视同工伤的情形之一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认定为工亡。

本案中，因为没有医院的抢救记录而且发病时间认定上很困难，不能认定为工亡。

对于这点双方均表示认可，但对于过错责任划分双方分歧很大。死者家属认为：康某请假在宿舍休息期间，公司没有派人去看望，或者陪同前往医院就诊，出事后也未派人前去看望。此外，作为上市公司，该企业在考勤请假制度上有严重缺陷，员工第二天没有去上班，班组长也未察觉并未联系当事人。

企业方辩解称，康某作为成年人，理应对自己的身体有一定认识，身体不舒服，完全可以自行去就医。再者，康某由其姐姐带离公司时显示行动正常，事发点又在家中，不应由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经多次调解劝说，该快递公司态度坚决，不认为对事故负赔偿责任。

面对企业方，调解员指出：康某口头请假后在企业宿舍待着的40多个小时是救治的黄金期，企业方存在一定的管理责任。

通过调解员对家属和企业的多次调解，双方终于在赔偿金额上达成了一致。

调解员说，这是一起特殊的案件，能给人很多启示。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如果本案中死者在因身体不适请假时就直接去医院，很可能转危为安，假设最终经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也能被认定为工亡。作为员工，要对自己的身体状况负责。

案例对企业的管理制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警示作用。首先员工请假必须走书面流程，口头请假不利于证据的保存，对请病假人员原则上第一时间要通知家属。对于有集体宿舍的公司，要加强日常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记者 王颖 通讯员 曹晓芳 王斌

驾驶员和乘客都是醉汉 抢着要承担醉驾的责任

检察官：不用争，两人都涉嫌犯罪！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马俊） 车厢内充满酒气，驾驶员和副驾驶座上乘客都争着向查酒驾的交警说，刚刚是自己开的车，和对方无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昨天，海曙检察院的检察官向记者说了这样一起案子，不过，案子的结局也出人意料——驾驶员和乘客均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检察院起诉。

今年4月的一天深夜，交警在甬临线设卡查酒驾。一辆小汽车驶向了卡点。“请停车接受检查。”交警示意对方停车，车窗摇下，驾驶位和副驾驶位各坐一名男子，整个车厢里弥漫着浓重的酒气。

交警让两名男子接受呼气式酒精检测，坐在驾驶位的杨某，检测结果高达183mg/100ml，而坐在副驾驶室的李某，呼气结果为171mg/100ml，都超出了醉酒驾驶的标准。二人争着对交警说，刚刚是自己开的车，自己来承担责任。

原来，李某和杨某是一对好兄弟，当天晚上，二人和朋友一起在海曙区某KTV唱歌，每人都有六七瓶啤酒下肚。晚上11点半，李某要搭杨某的车回家，但看到杨某喝得比自己还多，觉得还是自己开车比较好，就这样，李某开车，杨某坐在了副驾驶座。

没开多久，就遇到了交警设卡查酒驾。杨某觉得，这是自己的车，不能让李某承担责任，就暗中和李某换了座位。被交警查获时，坐在驾驶座的正是杨某。而李某觉得，这一路上都是自己开车的，醉驾的责任应该由自己承担。

然而，法律不会因为杨某和李某各自想仗义独自承担后果而减轻各自的罪责。承办此案的张检察官说，同车的杨某明知道李某已经喝了酒，还把车钥匙给李某并同意李某开车，杨某涉嫌危险驾驶的共同犯罪。

检察官告诉记者，危险驾驶是有共同犯罪罪名的，而杨某和李某的行为符合共同犯罪的特征，因此，即便杨某没有开车，他也涉嫌危险驾驶罪。

保利.印江南2期商品房交付公告

我公司建设开发的保利●印江南2期商品房（东部新城水乡邻里三期E-21#/22#地块）已与2018年03月30日完成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具备合同约定交付条件。请已购买印江南2期（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范围内商品房的买受人，请于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7日携带相关资料前往保利●印江南2期32号楼物业经营用房，办理商品房交付手续。每日接待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我公司按各位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所留地址邮寄交房通知书，并电话或短信通知各位买受人。如买受人未能按时收到交房通知书的，请按本《公告》内容按时办理交付手续。

特此公告，恭候光临！

电话：0574-87375888

宁波保信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